附件：

**四平市贯彻落实国办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一、提升政策和决策公开质量 | （一）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三统一”制度，集中统一发布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部门  县（市）区政府 | 1. 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各地、各部门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  （3）梳理本级制发的规章，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  （4）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并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 | 贯穿全年 | 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主题呈现；  各部门网站同步主题发布 |
| 2.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做好动态调整更新 |
| （二）集中公开政策成果运用 | 3.集中、动态更新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便于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网站保障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部门  县（市）区政府 | （5）政策性文件集中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6）梳理盘点政策要点，动态更新“四平市惠企惠民政策手册”专栏;  （7）疫情防控政策和助力复工复产政策集中在“疫情发布”重要政策栏目下公开 | 贯穿全年 |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惠企惠民政策手册、疫情防控专栏中呈现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一、提升政策（决策）公开质量 | （三）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 4.凡是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和面向企业和公众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市政数局提供网站平台保障  落实部门：市政府各部门  县（市）区政府 | （8）以市政府办公室或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质量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把关，并落实公开要求；  （9）以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解读材料质量由部门负责，并落实公开要求；  （10）解读材料要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公开；  （11）根据解读方式确定公开发布渠道，需要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的，履行网站信息报送手续，由市政数局提供平台保障；  （12）政策解读质量及发布，纳入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重点内容 | 贯穿全年 |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中同步呈现 |
| 5.文件起草单位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性地确定解读重点，强化解读质量，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
| 6.合理确定解读方式（至少有两种），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
| （五）强化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 7.及时编制、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市政数局提供网站平台保障  落实部门：市政府各部门  县（市）区政府 | （13）市政府办公室逐年编制发布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14）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上会前须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15）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政府决策草案时，一并提交草案解读材料、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专家论证、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材料；  （16）在集体研究决策环节，视情邀请行政决策利益相对人代表、学者、专家、新闻记者等列席会议；  （17）市政府办公室和决策承办部门通知市政数局提供网站保障，配合落实相关程序政府信息公开；  （18）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和决策结果公开情况，纳入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重点内容。  （19）部门开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也要遵照市制定下发的《四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执行；  （20）决策承办部门多措并举，开展“政策直达”和“精准推送” | 贯穿全年 |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市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栏目中同步呈现；  各相关部门政策直达方式、渠道或平台 |
| 8.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意见征集渠道、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合法性审查等信息 |
| 9.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
| 10.建立政策直达工作机制，为百姓生产生活提供政策直达服务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 （六）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 | 11.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经由保密审查把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 |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部门：市政府各部门  县（市）区政府 | （21）各行政机关要成立保密审查领导小组，熟知保密规定，明确工作职责；对本部门产生的所有政府信息必须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出及时公开发布或按照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等审查结论 | 贯穿全年 | 成立保密审查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保密审查结论登记 |
| 12.制发的文件必须标清公开属性（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不予公开） |
| 13.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文件）若含有不宜公开的内容，要做去标识化处理（去掉敏感语句、保密数据或个人隐私等），将主要信息公开 |
| （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14.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宜，严格按照“咨询告知、形式审查、登记回应、信息整理、保密审查、规范答复、资料归档”程序处理 |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部门：市政府各部门  县（市）区政府 | （2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23）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用 | 贯穿全年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和规范文书样本 |
| 15.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
| （八）规范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 16.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和审理标准，规范案件审理工作，有效解决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同案不同判问题，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部门  县（市）区政府 | （2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 贯穿全年 | 形成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表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三、抓实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九）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 17.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 推动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  落实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25）各相关职能部门，大力宣贯《吉林省人民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按照省、市关于助力复工复产指示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出台帮扶政策或举措，并将其多渠道、多平台公开；  （26）将服务企业直达政策清单汇聚到“吉林省服务企业政策直达专区”公开发布 | 贯穿全年 | 相关政策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疫情防控专栏、政策直达专区、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中呈现 |
| 18.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政数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27）按照《政务服务“好差评”规范》受理、回应市场主体；  （28）按照《“跑一次没办成”投诉与代办规范》启动领办、代办工作机制，疏通“堵点” | 好差评情况、涉软投诉举报情况 |
| 19.推进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落实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政府 | （29）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大厅等平台，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  （30）有序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 | 公开负面清单；各系统平台运行情况 |
| （十）规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20.依托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牵头部门：市政数局、市政府办公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31）按照《四平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考评工作实施办法》（四政公组办发〔2021〕8号）督促各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32）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抓好交易平台公开内容监督和管理 | 贯穿全年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四平市）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21.强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 |
| 22.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以项目归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
| 23.加强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的集中公开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三、抓实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十一）推进财税审计信息公开 | 24.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覆盖范围包括部门所属单位 |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市政府各部门同步落实  县（市）区政府 | （33）市财政局抓统抓总，负责审核市政府各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情况，保持公开信息统分一致 | 贯穿全年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财政预决算主题栏 |
| 25.依法依规公开审计结果 | 牵头部门：市审计局  配合部门：被审计相关单位  县（市）区政府 | （34）按照《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审计机关通报和公布审计结果的规定》有关要求落实 | 贯穿全年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 26.被审计单位要对审计机关对外公告的单项审计结果，在本级政府网站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整改情况 |
| 27.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辅导机制，精准推送涉企惠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 牵头部门：税务局  县（市）区政府 | （35）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  （36）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 | 贯穿全年 | 税务局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
| 28.加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 （37）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职责，加强信用监管 |
| （十二）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 29.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法规、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38）依托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市发改委、市项目中心网站，定期将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等相关政策信息进行公开。  （39）及时受理公众通过线上或线下申请公开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在规定的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贯穿全年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市发改委网站  依申请答复意见书 |
| 30.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于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
| 31.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大民生领域，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以更加有效、更高质量的信息公开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三、抓实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十三）强化稳就业信息公开 | 32.加强政策宣讲推送，将政府出台的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个体工商户等相关群体，助力就业创业 |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  县（市）区政府 | （40）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平台、政策宣传单形式开展社保补贴政策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指导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通过96885平台，把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及培训学校的招生信息及时传递给有培训意愿的人；  （41）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省厅出台社会保险费缓缴、降费、稳岗返还政策；  （42）定期发布职业技能培训新政策，公布培训机构及培训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经办流程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 贯穿全年 | 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  96885“吉人在线“平台。 |
| 33.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 |
| 34.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
| （十四）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 35.及时公开围绕蓝天、碧水、净土的污染源监测及污染防治信息，及时发布本市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 | 落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县（市）区政府 | （43）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发布我市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单位等内容  （44）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及其他平台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进行公示  （45）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编制印发和公示工作  （46）定期调度督察整改进展情况并上报省督察办，按照省督察办要求及时公示督察进展情况 | 贯穿全年 |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专题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 36.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 |
| 37.公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 （十五）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38.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及时发布本地疫情信息，加大解读力度，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 |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网监办、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47）建立健全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扎口统一口径，保持工作指令和政府信息一致  （48）市卫健委作为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维护市门户网站“疫情发布”专栏的信息更新  （49）规范信息发布平台，利用四平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权威公开 | 贯穿全年 | 疫情通报流程；  信息发布流程；  门户网站“疫情发布”“新闻发布会”及其他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情况 |
| 39.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 |
| 40.加强疫情工作信息舆情监测，及时查处并辟谣不实信息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三、抓实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十六）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41.严格执行国家或省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 | 推动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部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单位  县（市）区政府 | （50）各相关行管部门依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国办发〔2020〕50号）、《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四政办函〔2020〕40号）及国家部委陆续下发的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指导适用主体单位制定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51）督促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主管职责，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问题，通报有关企事业单位限时整改 | 贯穿全年 |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适用主体清单  有关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
| 42.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公开内容清单 |
| 43.加强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
| （十七）强化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信息公开 | 44.将市政府确定的168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重点内容，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 | 推动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配合部门：31个涉事责任部门  县（市）区政府 | （52）本着“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应公开尽公开、能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由各涉事责任部门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对重点任务及工作信息可否公开进行甄别  （53）将能公开的重点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台帐中，实施清单化管理 | 贯穿全年 | 2022年市（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信息发布计划（台帐） |
| 45.五个县（市）区和31个有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要将任务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与推进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
| 46.制定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信息发布计划（台帐），科学合理选择发布形式 | 6月底前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十八）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 47.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54）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如新闻发布会等），防止发生危害“三安全一稳定”问题 | 贯穿全年 | 公开渠道多样化 |
| （十九）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 48.按照国办发〔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着眼建立中央、省、市三级公报体系，开办市政府公报 | （55）由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牵头开展政府公报编制工作，建立常态化梳理、编辑、印制、发放等工作机制 | 12月底前 | 纸质政府公报摆放在公共场所  电子版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 |
| （二十）抓好信息公开查阅点位建设 | 49.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 （56）加大资金保障，规范档案馆、图书馆和办事大厅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应有尽有，可见可查 | 12月底前 | 三类场所的查阅点建设情况 |
| （二十一）建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50.汇集齐全应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部门，消除监管盲区 | （57）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管用的培训指导  （58）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日常检查频次，将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中，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并狠抓问题整改 | 贯穿全年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绩效考核结果 |
| 51.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
| 52.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并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 |
| 53.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向各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机关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二十二）抓好网站基础保障工作 | 54.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和向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登记更新工作，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 | 牵头部门：市政数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59）加大对市政府网站各主题专栏的日常维护和督促责任部门动态更新政府信息，防止出现睡眠  （60）严格按照《四平市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制度》加大日常监管力度，规范工作运行 | 贯穿全年 | 市政府门户网站各主题专栏；  政务新媒体定期检查通报 |
| 55.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 （61）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纠错工作机制，常态推进工作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 |
| （二十三）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 | 56.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 （62）在市政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服务窗口  （63）在12345政务服热线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贯穿全年 | 市政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窗口；  12345热线服务 |
| （二十四）推进线上政策咨询智能回复 | 57.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 （64）按照省办公厅指示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统一调度统建或自建系统平台，市政数局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建好数据库，抓好数据采集和对接工作 | 12月底前 | 政策问答智能化平台 |
| 五、持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二十五）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动态优化更新 | 58.对已梳理完成的26个领域标准目录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优化更新本地区相关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 牵头部门：市政数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65）结合开展对2021年度政务公开国办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和排查工作，对基层政务公开26个领域标准目录制定公开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 7月底前 | 各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59.对照国家部委新下发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指引和中省直部门的推进方案，细化梳理编制本地区新增领域标准目录，并发布实施 | （66）及时转载国家部委新下发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指引，联合相关行业主管局按照省对应下发的方案，指导基层推进公开事项梳理和新增领域标准目录制定工作 | 贯穿全年 | 新增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60.做好市、县两级事权区分衔接，确保信息公开全面、系统、准确 | （67）按照省里统一安排部署，动态开展权责事项梳理、调整、衔接，及时调整公开事项目录 | 11月底前 | 动态调整的权责清单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五、持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二十六）进一步优化标准目录应用和展示 | 61.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并分类展示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各县（市）区政府 | （68）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本地区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分类展示 | 11月底前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主题栏目 |
| 62.指导、督促各部门、各街镇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 （69）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狠抓制度落实 | 11月底前 | 配套工作制度 |
| 63.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 | （70）配合省加大技术研究，解决标准目录与主动公开内容的数据链接 | 12月底前 | 吉林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查询系统 |
| （二十七）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调联动 | 64.指导各地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 |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政数局  落实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71）按照省民政厅工作方案，制定四平市村（居）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实施方案 | 7月底前 | 工作实施方案 |
| 65.村（居）民委员会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重点工作编制并公开事项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 （72）按照《四平市村（居）务公开规范化化标准化实施方案》开展事项梳理及目录清单编制等工作  （73）针对不同事项，科学合理选择村（居）民爱关注、易获取的公开方式，灵活运用公示栏、村（居）民微信群、“帮帮团”志愿服务队、村村通小广播等渠道，落实村（居）务信息公开 | 8月底前 | 村（居）务公开事项目录 |
| 66.规范公开事项和渠道，相同事项公开内容要一致，公开渠道要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和现实条件 | 11月底前 | 村（居）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上墙 |
| 67.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其以村为单位通过公开栏公开 | （74）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开展涉农补贴申报、发放专项监督核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县（市）区政府网站  涉农补贴专栏  村务公开专栏 |
| 68.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 | （75）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开展专项工作检查验收 | 12月底前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五、持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二十八）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 69.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布局、设施设备、服务规范、人员管理、运行维护等各方面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并逐步推进县（市、区）、街镇、村（居）三级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 | 牵头部门：市政数局  落实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76）按照省统一标准，提升各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水平  （77）按照省统一部署，不断完善省统建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 12月底前 | 各层级政务公开专区 |
| 70.统筹建设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省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 | 政务服务平台 |
| 六、持续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 | （二十九）回应社会关切 | 71.“12345”热线要与领导信箱、政民互动建立共建、共用、共享机制，建立常见问题解答库 | 牵头部门：市政数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78）持续拓展“12345”热线业务范围，推进编制人员落实到位、信息共享培训到位、业务整合配合到位 | 12月底前 | “12345”热线体验及工作简报 |
| （三十）政府开放日活动 | 72.年内至少举办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 | （79）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政府开放日”计划或实施方案，增强机关工作透明度 | 政府开放日活动 |
| 七、强化政务公开机制保障和队伍建设 | （三十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机制 | 73.健全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机构 | 牵头部门：市政数局、市政府办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80）针对人员职务变动情况，各级各部门及时调整（增补）领导小组成员 | 3月底前 |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
| 74.理顺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履行部门职责 | （8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办、国办文件要求，依法依规设置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确保管理不缺失 | 7月底前 | 两级政府两条线密切配合；部门一根针统筹落实 |
| 75.主要领导年内至少专门听取1次工作汇报 | （82）各级领导小组按照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 | 12月底前 | 会议纪要或汇报材料 |
| 76.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 （83）各地各部门要给予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设施设备更新、平台改造经费保障 | 12月底前 | 预决算清单 |
| 目 标 | 主要任务 | 细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可检视成果 |
| 七、强化政务公开机制保障和队伍建设 | （三十二）加强队伍建设 | 77.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 牵头部门：市政数局、市政府办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84）为保持工作连贯性和可持续性，原则上工作人员不满一个年度工作周期不得更换岗位，未找到接替人员或未履行工作交接、带教程序的不得提前离岗。更换人员及时备案。 | 贯穿全年 | 保持工作连贯 |
| 78.适时组织全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各地各部门年内组织培训不少于1次 | （85）结合队伍建设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视情采取邀请专家授课或以会代训的形式，开展培训。 | 9月底前 | 培训情景资料 |
| （三十三）强化监督问责 | 79.及时通报国办和省组织的年度政务公开检查、评估、考核结果，表扬先进，督促问题地区或部门抓整改 | 牵头部门：市政数局、市政府办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86）待省通报下发或结果反馈后及时制发通报 | 贯穿全年 | 通报材料 |
| 80.按照条例和文件要求，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范畴，抓好常态监督管理 | （87）制定下发年度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5月底前 | 考核实施方案 |
| 81.按照省统一部署，运用政务公开智能监管平台，开展政务信息抓取和分析，丰富监督考核手段 | （88）配合省平台建设，抓好智能监察任务标签的梳理、信息采集及系统调试、运行等工作 | 12月底前 | 智能监察系统 |
| （三十四）强化抓落实 | 82.根据国办和省工作要点，制订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或台账，并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 | 牵头部门：市政数局、市政府办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市）区政府 | （89）逐级梳理要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台帐 | 6月底前 |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
| 83.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每季向省和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至少1篇 | （90）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鼓励各地编辑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简报，增进工作交流 | 贯穿全年 | 定期报送及转载刊发情况 |
| 84.适时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检查核销 | （91）结合迎接上级考核，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治工作 | 贯穿全年 | 工作通知 |
| 85.将工作要点或台账的落实情况，纳入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面向社会公开 | （92）将国办政务公开要点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基本情况重要表述 | 按照年报发布时间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